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實施要點

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空中學院）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
二、入學新生若遭遇有下列狀況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
（一）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者：

1. 持有重大傷病卡與罕見疾病。
2. 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
3. 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4. 特殊事故。

（二）懷孕生產或哺育照顧幼兒（三歲以下子女）：

必須填寫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醫療診斷書、政府正式文件或相關佐證資料等），於註冊截止日前向註冊組或各教學輔導處提出保留入學資格申請，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
三、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度為原則，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仍無法入學者，得提出續留申請，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年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的總年限至多兩年。

四、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其申請程序同第二條，至多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
五、新生因兵役法規定須服役者，其申請程序同第二條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為止，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
六、本要點經空中學院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